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2009年3月6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至少在理事会或者会员大会上述职一次。法定代表人在会员大会上作的工作报告，可以视同述职。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

(一) 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目标)的情况；

(二) 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 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

(四) 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内容注重实事求是。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每次的述职报告要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